中学老师被亲属“开盒”，两人获刑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惩治网暴

近年来，在网络上针对他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多发频发，不仅给当事人身心造成伤害，也使网络“戾气”横生，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严惩立场，依法判决网暴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导、警示教育作用，震慑犯罪，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持续贡献司法力量。

视觉中国供图

案例1 网络发布前女友裸照、裸聊视频，被告人获刑一年二个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害人李某（系化名）通过QQ聊天认识被告人吕某某，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其间，吕某某向李某索要裸体照片和视频，并将视频截图保存。2021年7月，双方分手。后吕某某心生报复之念，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间，通过微信、QQ、短信等方式，多次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其中，四个微信群成员在300人以上，最多的达500人，部分图片、视频配以“有谁认识这个垃圾”等侮辱性文字。吕某某还向李某的亲友和同学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甘肃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侮辱罪对吕某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甘肃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吕某某为泄私愤将被害人的裸照、裸聊视频对外散布，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群体性和即时性，使得网络侮辱的社会危害更加突显，对被害人名誉、人格尊严的损害更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吕某某多次将被害人的裸体照片及视频通过网络通信群组等向外散布，并配以侮辱性文字，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尊严，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案例2 捏造行贿事实网上诽谤他人，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基本案情

2005年，被告人王某甲以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对其造成人身损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后败诉。此后，王某甲臆测其败诉的原因是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王某乙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贿。2010年至2021年间，王某甲多次在网络平台撰写或者指使他人撰写不实文章，捏造王某乙系“职业行贿人”，并编造王某乙多次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导致司法腐败或国家机关包庇、纵容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虚假事实，诽谤王某乙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王某甲在信息网络平台发布或被转载的文章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远超5000次。2023年12月31日，王某甲被公安机关抓获。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判决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长期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

网络暴力侵犯受害者人身、财产、隐私、名誉等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生态和社会环境，社会危害严重。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因民事案件败诉长期不满，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多次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诽谤被害人王某乙以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传播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王某甲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案例3 通过网络“开盒”曝光他人个人信息，被告人获刑

■基本案情

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某系朱某的亲属。吴某某在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被告人陈某某提及此事，陈某某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某遂向陈某某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信息。2020年5月，陈某某以人民币1315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陈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某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行程信息299条，其他与朱某、杨某等人具有时空交叉关联人员一般身份信息1143条。

后被告人陈某某将获取的信息发给被告人吴某某，吴某某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一高三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某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将诋毁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帖子发布后在上述网站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某、丁某某等购买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消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739条，售价从8870元至19350元不等。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实施犯罪，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助推网暴升级，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4条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给被害人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失踪35年后 双胞胎兄弟元宵节团聚

“除了胖点，其他都太像了！”3月3日上午，农历的元宵节，四川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认亲团圆现场，当失散35年的双胞胎哥哥徐航进门的那一刻，大家都惊呼兄弟两人太像了。

1991年，四川自贡的徐见明在湖北武汉谋生，妻子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后不久，不幸离世。徐见明将父母接到了武汉帮忙照顾孩子。在两个儿子8个月大时，哥哥徐航被人偷走，从此杳无音信。2025年11月，徐见明向绵阳市公安局胡祥雨工作室求助，胡祥雨通过人像研判，发现东南某省的王波，与徐航的弟弟徐强人像相似度高达96%。随后，通过DNA比对，王波就是徐航。

双胞胎兄弟穿上姐姐送的衣服，开心合影

八个月大时，双胞胎哥哥被偷走

徐见明是四川自贡人，今年64岁。命运给他的前半生刻下了伤痕。

1985年，徐见明的第一任妻子因病离世，留下一个女儿和他相依为命。两年后，经人介绍他再婚了，1987年，二女儿出生，新生命给这个家带来了久违的欢笑。为养家糊口，他在自贡火车站帮人下货，挣着微薄的辛苦钱。

1989年，妻子的哥哥在武汉做蔬菜生意，于是，徐见明夫妇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了武汉。他们在郊区租了一块地，开始种菜卖。1991年，妻子又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取名徐航和徐强。

喜悦日子没过多久，妻子不幸离世。那一刻，他感觉天都塌了。但现实不允许徐见明停下脚步，他还有四个孩子。

种菜收入太微薄，徐见明决定外出打工。他把父母从老家接到武汉，帮忙照看孩子和菜地。

命运再次和他开了玩笑，在双胞胎儿子年仅8个月大时，突然接到家里来信，说父母因为忙于照顾菜地，双胞胎哥哥徐航被人偷走失踪了。徐见明匆匆赶回武汉，他依然记得，1991年武汉当地派出所民警和亲戚们帮着连续寻找了两个多月。

人像比对，双胞胎相似度高达96%

之后，徐见明带着父母和剩下的三个孩子，回到了老家自贡。30多年来，徐见明和家人从未放弃寻找。

去年11月，徐见明通过二女儿得知绵阳公安寻亲的报道，于是，他向绵阳市公安局胡祥雨工作室求助。胡祥雨接到求助后，他核查发现徐见明未采样进入公安机关失踪被拐人员查找信息系统，随即指导其采集生物样本入库，同时就事件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丢失的孩子系双胞胎这一重要线索展开核查。通过人像研判发现，东南某省的王波与丢失儿童兄弟徐强人像相似度高达96%。同时，民警结合运用亲缘人像进行深度分析，分析结果均倾向王波系丢失儿童徐航。

去年12月初，绵阳警方通过跨省警务协作请东南某省警方采集王波生物样本入库。12月20日，经全国公安机关打拐系统通报部确认：徐见明与王波符合单亲亲缘关系遗传标记，具有生物学遗传关系，系父子关系。

当听到胡祥雨在电话里说“比对成功”四个字时，徐见明握着电话的手不停颤抖，眼泪止不住地流。

元宵团聚，众人惊呼兄弟俩太像了

徐见明的二女儿在新疆工作，小儿子在西藏工作，每年春节，他们都会回家陪伴父亲。但是，今年春节，两人商量后，选择了在单位值班。

“我主动跟领导提出来值班的，我说因为我弟弟找到了，要在元宵节前后请假，回去一家人团聚。”徐见明的二女儿徐莎说，弟弟也是同样的想法。

3月1日，徐莎和弟弟徐强先后到了成都，然后和父亲以及姨妈等亲属一起，于2日就到了绵阳，等待和徐航相认，同时，徐莎的大姐和其他亲属，则在老家准备团圆宴。

“除了胖点，其他都太像了！”3月3日上午，元宵节，四川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认亲团圆现场，当失散35年的双胞胎哥哥徐航进门的那一刻，一家人紧紧拥抱在一起，现场的其他人都惊呼兄弟两人太像了。

“3年前我才开始长胖了一点，看到弟弟就像看到了我以前的模样。”徐航说着，和弟弟徐强再次来了个拥抱。

据红星新闻